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欣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69號、第4683號、第5359號、第5378號、第5920號、第63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欣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李承桓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傳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